

產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入場證下載>操作說明

1. 請至產險公會網站 <https://newsalesinfo.nlia.org.tw/psim-www/lobby>，點選「入場證下載/成績/登錄查詢」。



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民國年3碼+月份2碼+日期2碼)及驗證碼後，再點擊「查詢」按鈕。

2. 點選「測驗試場查詢」後，再點選入場證「下載」功能。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業務員管理委員會

最新消息 登錄專區 測驗專區 常見問題與法規

測驗成績查詢 測驗試場查詢

登錄證字號：

測驗日期	姓名	共同	財產保險 實務	財產保險 法規	汽車保險 實務	汽車保險 法規	健康險	行動裝置 共同	行動裝置 專業	舊制
目前沒有資料										

測驗日期	科目	合格證號	備註
目前沒有資料			

測驗成績查詢 測驗試場查詢

功能	姓名	測驗日期	教室	座號	科目	測驗地址
下載	黃	114-08-	1	1	一般實務 (13:30 ~ 14:50)、一般法規 (15:00 ~ 15:50)	台北市大安區 號4F

3. 出現提示對話視窗後點擊「確定」按鈕，即會產出個人入場證PDF檔，檔案密碼為身分證(居留證)字號最後四碼，輸入密碼後即可開啟個人入場證PDF檔。

提醒

檔案密碼為身分證(居留證)字號最後四碼

× 關閉 確定

下載

13011004_個人入場證.pdf

開啟檔案

輸入密碼

此檔案受到密碼保護。請輸入密碼以開啟檔案。

開啟檔案 取消

4. 入場證 PDF 下載後請自行列印紙本，應試人員測驗當日須攜帶以下資料提供試務人員查驗：

- 個人入場證紙本
- 本人之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入場證			
測驗日期	114年05月24日(六)		
入場證編號	12345678	測驗教室	1111
測驗考區	台北	座號	38
考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90年1月1日
測驗地點	台北市○○區○○路○○號		
報名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放榜日期	114年06月02日		
查詢網址	https://newsalesinfo.nlia.org.tw/psim-www		
考試時間/科目	時 間	科 目	監試人員簽章
	10:10 ~ 11:30	財產保險業務	
	11:40 ~ 12:30	財產保險法規	

※應考前請詳閱試場規則，應試時請攜帶相關證件。
※本入場證為A4格式，請依此格式列印
※颱風來襲處理方式：經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本會亦配合停止辦理該地區考場停止上班日之資格測驗，其餘場次及地區考場仍照常舉行。停止辦理之考區，請該考區測驗人員逕向原測驗報名單位洽辦退費事宜；取消測驗訊息於本會網站（<https://newsalesinfo.nlia.org.tw/psim-www>）揭示。

試場規則	
1. 每次測驗時間： 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為60分鐘。 財產保險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實務」為30分鐘，「財產保險法規」為50分鐘。 汽車保險專業科目： 「汽車保險實務」為30分鐘，「汽車保險法規」為50分鐘。 行動裝置保險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保險實務」為30分鐘，「行動裝置保險法規」為50分鐘。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為90分鐘。	
2. 入場證及身分證件：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入場，並於測驗時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無入場證、身分證件者，或證件與本人不符者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參加測驗人員所持身分證件，經監考人員查驗無法辨識為應試者本人時，參加測驗人員應另出「章規定之其他身分證件供監考人員再次查驗。 未帶身分證件者，應於「最遲以應試科目測驗結束後10分鐘內補證，同時參加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測驗，最遲得於二科目測驗結束後10分鐘內補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補證者以缺考計。	
3. 入場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與證件內容不符時，應於現場辦理更正。	
4. 測驗開始後共同科目未滿30分鐘、專業科目未滿20分鐘不得出場，超過15分鐘後不得入場。	
5. 試題答案應填寫於答案卡上，答案卡應以2B鉛筆作答，否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填寫或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6. 入場證及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7. 測驗進行時，應試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應試人員若有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時，將依業務員管理規則或本會訂定之違規處理辦法與予論處。	
8. 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並請監試人員於該應試人員之入場證上簽章。	
9. 應試人員如有任何疑問應舉手表示，靜待監試人員處理。	
10. 入場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向本會辦理補發，每一入場證酌收工本費50元。	